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美維」）或 TTM Technologies, Inc.（「TTM」）證券的建議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就本公布所述的交易而言，TTM 將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存檔。TTM 將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 S-4 表格註冊聲明，當中包括一份致 TTM 股東的委託聲明以及一份致美維及美維股東的美國發行章程。TTM 將向其股東郵寄委託聲明／美國發行章程及向美維股東郵寄美國發行章程，或美維將把美國發行章程載入致其股東的通函內。由於有關該等交易的通函及委託聲明／美國發行章程將載有重要資料，故 TTM 及美維的股東及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票或投資決定前務必於該等文件可供取閱時細閱其內容。委託聲明／美國發行章程及其他文件將會由 TTM 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並可於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 免費閱覽，或於有關文件提交存檔後直接向 TTM, 2630 S. Harbor Blvd., Santa Ana, CA 92704 (收件人：投資者關係) 要求取閱。

TTM、其董事及若干行政人員可被當作就有關本公布所述的交易招攬委任代表的參與者。有關 TTM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料已載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存檔的 TTM 正式委託聲明中。TTM 將會向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委託聲明／發行章程存檔，投資者可於委託聲明／美國發行章程可供取閱時細閱當中內容，以便取得更多關於該等參與者的利益關係的資料。



TTM Technologies,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TM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公 布

- (1)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出售覆銅面板業務的主要交易
及關連交易
- (3) 自願撤回上市地位
- (4) 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
- (5) 建議透過股息作出分派


美維的財務顧問

TTM及TTM香港的財務顧問

美銀美林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UBS** 瑞銀投資銀行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Top Mix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美維及MTGI與TTM、TTM國際及TTM香港訂立購股協議，有條件地向TTM香港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代價約為521,3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40,500,000港元）。TTM、TTM國際及TTM香港均為美維的獨立第三方。同日，MTGI與Top Mix訂立買賣協議，有條件地向Top Mix出售覆銅面板業務，代價約為2,783,800,000港元。Top Mix為美維的關連人士。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於完成日期由TTM以現金約1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83,800,000港元）及發行新TTM股份約40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56,700,000港元）支付予美維（由MTGI指示）。瑞銀信納TTM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的現金部分。

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於完成日期由Top Mix以現金約136,600,000港元及發出本金總額約為2,647,2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予美維(由MTGI指示)。新百利信納Top Mix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該代價的現金部分。

該等交易須視乎本公布相關章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撤回上市建議、撤銷註冊及存續、以及建議分派取得獨立股東或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未獲豁免),則該等交易可各自根據印刷線路板協議及覆銅面板協議的條款終止。倘該等交易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尚未完成,則建議將會失效。

就美維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於美維收取TTM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事宜),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執行總監已確認該等交易將被視作TTM香港及Top Mix將美維私有化的建議,因此,該等交易亦須受收購守則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美維股份為1,964,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 Mix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1,417,561,000股美維股份(相當於約72.2%已發行美維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TTM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Top Mix、蘇錫及唐先生除外)並無持有任何美維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合共546,439,000股美維股份(相當於約27.8%已發行美維股份)。

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撤回上市建議

隨著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完成後，美維的資產將全部或大部分由現金、TTM股份及承兌票據組成。由於美維屆時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故美維的董事建議撤回美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亦為建議分派的先決條件。

撤銷註冊及存續

為了及時且有效地進行建議分派，美維建議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

建議透過股息作出分派

美維將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完成該等交易、撤回上市建議及撤銷註冊及存續)後，其將於分派日期就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加上將於分派日期支付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透過股息向股東作出分派。股息將包括現金(其中一部分將透過向控股股東分派承兌票據支付)及TTM股份(或(倘適用)出售相關TTM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每股美維股份的股息總值(並無計及將於分派日期支付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約3.47港元，相當於美維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交易價每股2.15港元溢價約61.4%。

由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將由TTM以美元支付，故該金額(就該代價作為將分派予股東的股息一部分)將按分派日期或之前當時相等於約114,000,000美元的港元計算。倘美維於完成日期前(透過偉華電子(MTGL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超過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格的價格出售其於廣東生益科技的任何股權，美維將於分派日期向股東以股息分派已售出的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的新增所得款項淨額(以每股已售出廣東生益科技股份高出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格計算)(假設該等交易已完成)。

隨著建議分派完成後，美維的董事將議決清盤美維。倘條件尚未達成，則建議分派將不會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美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組成)，並就該等交易(整體而言)、覆銅面板出售事項(作為關連交易)及撤回上市建議每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美維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美維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布。

通函

通函將在可行情況及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規定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美維股份買賣

應美維要求，美維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十九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美維已向聯交所申請美維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須待下文所載相關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可能或不可能完成或生效(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維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美維及MTGI與TTM、TTM國際及TTM香港訂立購股協議，有條件地向TTM香港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代價約為521,3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40,500,000港元），將由TTM以現金及TTM股份支付予美維（由MTGI指示）。同時，MTGI亦與Top Mix訂立買賣協議，有條件地向Top Mix出售覆銅面板業務，代價約為2,783,800,000港元，將由Top Mix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予美維（由MTGI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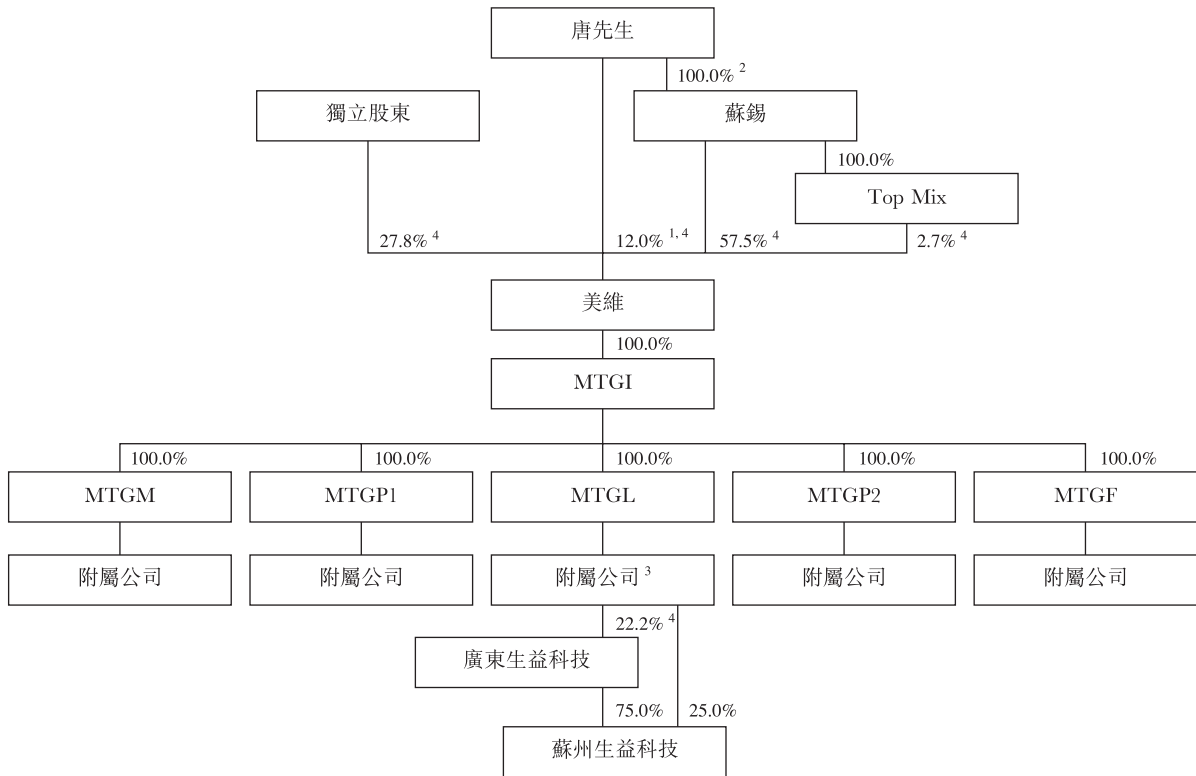
美維建議，待下文載列的若干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撤回上市建議、撤銷註冊及存續、以及建議分派取得獨立股東或股東批准）達成後，向股東分派來自該等交易的總代價（加上將於分派日期支付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並於隨後自聯交所除牌。美維亦建議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以便及時並有效地作出建議分派。隨著建議分派完成後，美維將會清盤。

鑑於(i)具吸引力的溢價（以股息和美維股份近期交易價作比較）；及(ii)股東可透過持有建議中所獲派的TTM股份而擁有合併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權益，從而繼續投資於印刷線路板行業，美維的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符合股東的利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予有關股東加以考慮。

就美維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就美維收取TTM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事宜），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執行總監已確認該等交易將被視作Top Mix及TTM香港將美維私有化的建議，因此，該等交易亦須受收購守則規限。

股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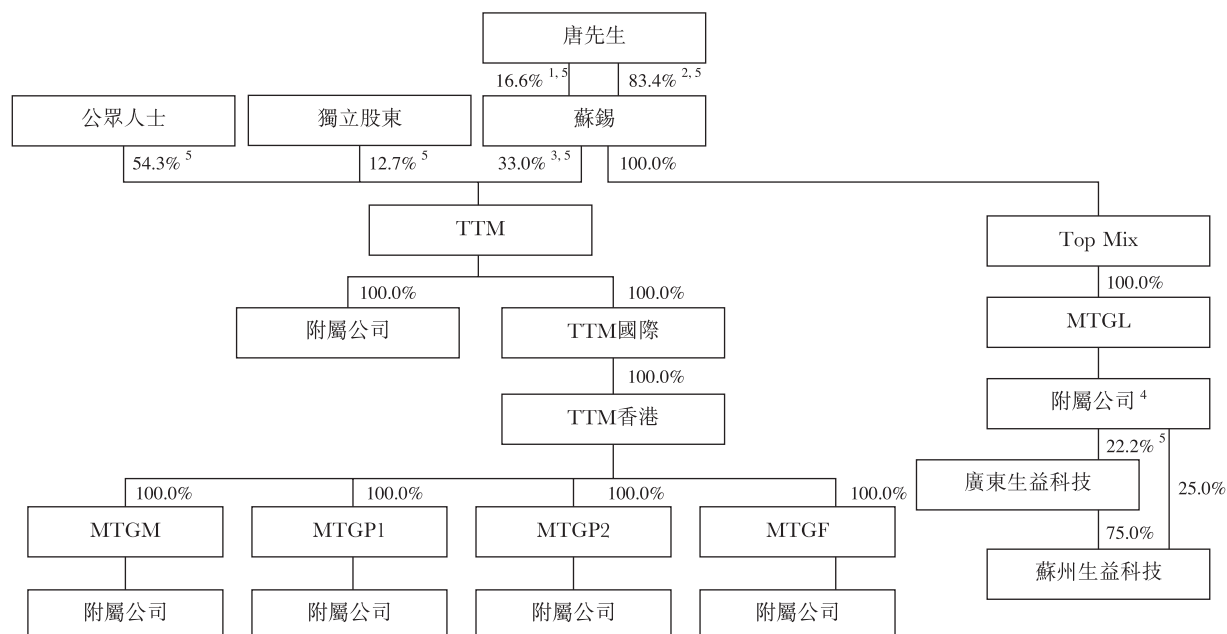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美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明股權架構：



附註：

1. 唐先生以該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該權益。
2. 唐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該權益。
3. MTGL附屬公司，包括偉華電子。
4. 百分比僅為概約百分比。

下圖顯示TTM、印刷線路板業務及覆銅面板業務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及緊隨建議分派後（假設美維並無透過偉華電子出售於廣東生益科技的任何股權）的簡明股權架構：



附註：

1. 唐先生以該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該權益。
2. 唐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持有該權益。
3. 由美維透過建議分派而分派予唐先生及Top Mix的TTM股份將於分派日期按唐先生及Top Mix的指示轉撥予蘇錫。
4. MTGL附屬公司，包括偉華電子。
5. 百分比僅為概約百分比。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美維及MTGI（統稱「印刷線路板賣家」）與TTM、TTM國際及TTM香港（統稱「印刷線路板買家」）訂立購股協議，據此，MTGI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TTM香港已同意有條件地買入各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

行股本(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無第三方可行使的所有其他權利或索償)連同於完成日期所有附帶或擁有的權益，藉此收購印刷線路板業務。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須遵守本公布「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

就美維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TTM集團為美維的獨立第三方，並非美維的關連人士。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代價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521,300,000美元(相等於約4,040,500,000港元)，已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照(其中包括)市場及業界動向、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訂約各方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於完成日期由TTM以現金約1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883,800,000港元)及發行36,334,000股新TTM股份(即總值約40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56,700,000港元))(根據於TTM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每股TTM股份11.21美元(相等於約86.88港元)計算)支付予美維(按MTGI的指示)。倘TTM於完成日期前進行重新分類、股份分拆、分派股息或與其股本有關的其他類似變動，將予發行作為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一部分代價的TTM股份數目將作出相應調整。

於TTM最後交易日期每股TTM股份於納斯達克所報的收市價為11.21美元(相等於約86.88港元)。於直至TTM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30個交易日，每股TTM股份於納斯達克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11.22美元(相等於約86.96港元)。於直至TTM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90個交易日，每股TTM股份於納斯達克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10.62美元(相等於約82.31港元)。於直至TTM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80個交易日，每股TTM股份於納斯達克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8.88美元(相等於約68.82港元)。

將予發行作為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一部分代價的新TTM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各方面均與發行新TTM股份之日已發行的TTM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資源

瑞銀已獲委任為TTM及TTM香港就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瑞銀信納TTM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TTM須付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TTM將以來自現有現金資源撥付該現金代價。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條件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以批准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撤回上市建議、撤銷註冊及存續及建議分派；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附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美維股份至少75%票數(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交易，且投票反對該等交易的票數不得多於附於全部獨立股東所持有美維股份票數的10%；
- (c) 於TTM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新TTM股份所需的決議案；
- (d) 信用協議已正式簽立且仍具有十足效力，並須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前已達成其可予達成的先決條件(或(倘適用)獲豁免)，且其須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後所有需要達成的先決條件(倘適用)仍有能力達成；

- (e) 根據覆銅面板協議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除覆銅面板協議中任何有關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成為非條件性的條件外)；
- (f)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已發出通告，指美國並無國家安全問題足以需要作進一步調查或美國總統可阻止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的時限已屆滿；
- (g) 根據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有關適用於完成該等交易的適用等候期屆滿，且該等交易已獲中國反壟斷機關根據中國相關反壟斷法例及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根據任何其他適用反托拉斯法批准(或於相關期間內未受其反對)；
- (h) S-4表格已根據證券法生效並仍然有效，且沒有成為停止令或尋求停止令的法律程序的主題；
- (i) 並無任何機關為尋求限制或禁止完成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或為對印刷線路板協議或附屬協議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履行構成重大損害而有的公然威脅或有待其進行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
- (j) TTM已於簽署印刷線路板協議後起計四星期內訂立待售註冊權協議，而該協議的形式獲美維合理信納；
- (k) TTM及美維已協定將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所訂立的註冊權協議的形式，而該協議的形式獲印刷線路板賣家合理信納；
- (l) 印刷線路板賣家發出的聲明及保證，以及印刷線路板買家發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印刷線路板協議中所載任何屬於關鍵性或重大不利影響的例外情況均不予理會)於印刷線路板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為真實無誤，惟如真實無誤的聲明及保證並不符合該聲明及保證但却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者則除外；

- (m) 訂立印刷線路板協議的各訂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予履行的有關契諾及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經履行；
- (n) 自印刷線路板協議日期起，並無對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就印刷線路板賣家而言）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對TTM（就印刷線路板買家而言）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o) 印刷線路板賣家及印刷線路板買家已接獲對方已達成條件(l)至(n)的證明；
- (p) （就印刷線路板買家而言）自印刷線路板協議日期起，美維的董事會或MTGI的董事會並無批准或推薦任何要約或建議而擬進行與美維或MTGI有關的控制權變動事件，以及美維或MTGI並無就與美維或MTGI有關的控制權變動事件訂立任何協議；
- (q) （就印刷線路板賣家而言）自印刷線路板協議日期起，TTM董事會並無批准或推薦任何要約或建議而擬進行與TTM有關的控制權變動事件，以及TTM並無就與TTM有關的控制權變動事件訂立任何協議；
- (r) 印刷線路板買家、印刷線路板賣家、Top Mix及蘇錫已簽立並送達印刷線路板協議所需的附屬協議（彼等為訂約方）；
- (s) 並無生效的法律禁止完成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或禁止印刷線路板買家或其控制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進行收購、限制或禁止印刷線路板協議擬完成的交易、對印刷線路板買家或其控制的聯屬人士對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股份的擁有權施加限制、或禁止或限制(a)印刷線路板買家或其控制的聯屬人士擁有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b)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印刷線路板買家或其控制的聯屬人士經營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部分或任何資產或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但前述法律不包括違反有關法律不會引致(i)印刷線路板買家或其控制的任何聯屬人士就取得或未能取得任何機關批准根據印刷線路板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被施加任何條件、限制、限定或要求；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禁止，個別或共同對印刷線路板業務或印刷線路板買家及其控制的聯屬人士（在各情況均作為整體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者）；

- (t) 並無生效的法律禁止完成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禁止美維收購任何TTM股份或限制或禁止印刷線路板協議擬完成的交易(但不包括違反有關法律而不會引致以下事項(i)就有關取得或未能取得任何機關批准根據印刷線路板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被施加任何條件、限制、限定或要求予印刷線路板賣家或其控制的任何聯屬人士；或(ii)任何對美維及其控制的聯屬人士或MTGL及其控制的聯屬人士(在各情況均作為整體而言)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禁制，或對美維擁有TTM股份施加限制)；及
- (u) 印刷線路板買家及印刷線路板賣家(及(倘適用)任何彼等各自的控制聯屬人士)已取得有關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所有必需批准。

於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印刷線路板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方告完成。除條件(a)、(b)、(c)及(f)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外，條件(d)、(e)及(g)至(k)中的全部或任何條件可由美維及TTM豁免，而條件(l)至(u)中的全部或任何條件則可由任何一方對另一方豁免。目前預期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完成。

如本公布「終止印刷線路板協議」分節所載，倘若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未獲豁免)，則美維及TTM將各自有權終止印刷線路板協議。倘若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未能於終止日期完成，則建議將告失效。

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後，各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將不再為美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TTM股份

根據印刷線路板協議，TTM同意(i)與其過戶代理參與一項指定股份出售計劃(即本公布「以電子形式持有的TTM股份」分節所述由TTM的過戶代理就股東出售其TTM股份而運作的計劃)，並於完成日期後維持該計劃三年；及(ii)協助MTGI、美

維及各股東(就其選擇以入賬形式(即本公布「關於TTM股份的選擇」分節所述的選擇(a)收取TTM股份的各股東)有關任何其後彼等要求轉讓其TTM股份的事宜(就其持有TTM股份所收取利益(包括收取股息)而言)。

不予招攬

各印刷線路板買家同意其本身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包括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均不可(其中包括)作出以下行動：

- (a) 取決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完成，由印刷線路板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36個月止的期間內，在未經美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誘使、鼓勵或招攬任何印刷線路板賣家或其聯屬人士的任何僱員(已轉職的僱員除外)離職或接納任何印刷線路板買家或其聯屬人士(包括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後的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的僱用或聘用或協助任何人士作此行動；
- (b) 由印刷線路板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的期間內，誘使、鼓勵或招攬任何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任何僱員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前離任其於印刷線路板賣家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包括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的任何職位或聘用或協助任何人士作此行動；及
- (c) 倘若印刷線路板協議被終止，由該終止日期起計兩年期內，誘使、鼓勵或招攬任何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任何僱員(指任何印刷線路板買家及其聯屬人士已獲悉該等僱員的相關資料而言)離職或接納印刷線路板買家或其聯屬人士的聘任或聘用或協助任何人士作此行動。

惟上述將不適用於(i)在有關的誘使、鼓勵、招攬或聘用前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獲印刷線路板賣家或其聯屬人士僱用的僱員；(ii)被任何印刷線路板賣家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用的僱員；及(iii)透過廣告或其他方式的一般招聘行為(包括經招攬聘用未知為印刷線路板賣家僱員的任何人士，而該招攬並非有意為此進行)。

終止印刷線路板協議

美維及TTM可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前的任何時間內，訂立書面協議終止印刷線路板協議，或由美維或TTM任何一方在下列情況下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印刷線路板協議：

- (a) 倘若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且要求終止的一方並未有意違反印刷線路板協議中的契諾，但倘若若干條件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任何訂約方可推遲必須達成或豁免條件(f)、(g)、(h)、(s)或(t)(載於本公布「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條件」分節的日期至終止日期；
- (b) 倘若任何法律被頒布或執行以致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被禁止完成，而且該訂約方已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消除該法律施加的限制；
- (c) 倘若印刷線路板買家(就美維而言)及印刷線路板賣家(就TTM而言)未能遵守印刷線路板協議內任何義務或契諾或違反任何聲明或保證，而該違反或未能遵守的事項妨礙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完成，且該違反或未能遵守事項並無法補救(或倘若可予補救，但未能於送達該違反事項的書面通知予另一方的日期後30日或印刷線路板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予以補救)；
- (d) 倘若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並無法補救(或倘若可予補救，但未能於送達該違反事項的書面通知予另一方的日期後30日或印刷線路板協議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予以補救)；或
- (e) 倘若就建議未能取得TTM股東(就美維而言)及美維股東(就TTM而言)所需的批准。

倘若印刷線路板協議終止，則建議將告失效。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美維將按本公布「建議透過股息作出分派」一節所述向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

印刷線路板業務的財務資料

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合併賬面淨值約為1,371,200,000港元。印刷線路板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417,100,000港元及556,500,000港元。印刷線路板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352,900,000港元及483,700,000港元。印刷線路板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經調整EBITDA約為938,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未經審核合併銀行借款約3,528,000,000港元，現金約791,400,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約477,900,000港元。

本公布本分節所載的未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本分節所述相關期間美維已公布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載的分部資料，以及美維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的資料

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美維集團的印刷線路板業務，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包括電路設計、快速接單交貨服務以及鑽孔及銑板服務)。印刷線路板業務五大客戶佔二零零八年印刷線路板業務收益約39%。

若干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及彼等的若干附屬公司已與七間銀行(包括滙豐)訂立信用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提取條件後，銀行將向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總信貸約58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14,500,000港元)，有關信貸將用作因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令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改變控股權而對若干現有信貸進行再融資，以及用作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營運資金。

信貸共分四批次，包括：(a) A批次為3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12,6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其年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0基點計算；(b) B批次為

8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678,100,000港元)的循環信貸，其年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基點計算；(c) C批次為6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03,800,000港元)的循環發票／貿易信貸，其年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基點計算；及(d) D批次為8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0,000,000港元)的信用狀。所有批次均須按未提取及未取消金額支付每年0.2%佣金，各為期四年。

就抵押而言(包括其他方面)，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後及首次要求提取信用協議的資金前，(a)有關印刷線路板業務的若干資產將予抵押作為抵押品；及(b)TTM、TTM國際及TTM香港各自將就信貸提供公司擔保。

TTM、TTM國際及TTM香港均並非信用協議的訂約方，但將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後及首次要求提取信用協議的資金前，透過加盟協議加入成為信用協議的訂約方。

信用協議載有下列主要財務契諾：

- (a)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方面，(i) TTM香港須確保TTM香港集團於任何時間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A)不少於1,700,00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B)不少於1,90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及(C)不少於2,10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ii)於同期間，TTM須確保TTM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4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100,000港元)；
- (b) 資產負債比率方面，(i) TTM香港須確保TTM香港集團於任何時間的綜合借款淨額對TTM香港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比率不超過(A) 1.4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B) 1.25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及(C) 1.0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ii)TTM須確保TTM集團的綜合借款淨額對TTM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比率不超過(A) 1.0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及(B) 0.8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 (c) 利息保障方面，(i) TTM香港須確保TTM香港集團於任何時間的EBITDA對TTM香港集團的利息開支的比率不少於5比1；及(ii) TTM須確保TTM集團於任何時間的EBITDA對TTM集團的利息開支的比率不少於4比1；
- (d) 槓桿比率方面，TTM須確保TTM集團於任何時間的綜合借款淨額對TTM集團的EBITDA的比率不超過(i) 4.0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及(ii) 3.0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
- (e) 綜合流動資產方面，TTM香港須確保TTM香港集團於任何時間的綜合流動資產不少於TTM香港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的100%。

根據信用協議，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起計至(i)信用協議訂立日期第四週年及；(ii)根據信用協議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信貸獲償還及註銷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任何時間，唐氏家族須(a)為TTM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的實益擁有人；及(b)已委任多於50%董事人數加入TTM香港的董事會。

有關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意向

TTM計劃繼續以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進行印刷線路板業務，且不打算就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現有經營及管理架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惟須視乎持續業務經營檢討及為實現TTM印刷線路板業務經營協同效應的計劃發展而定。TTM無意就持續聘用印刷線路板業務僱員方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4)條，有關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構成美維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美維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就美維收取TTM股份作為部分代價而言)。

因此，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至14.37條、14.38A條及14.48條至14.53條有關的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亦適用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要求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的最少75%票數批准，且投票反對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票數不得多於附於全部獨立股東所持有美維股份票數的10%。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控股股東、TTM及與控股股東或TTM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協議

由於TTM向美國國防部及國家安全敏感性質的美國公司作出供應，故該等交易將由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決定一項交易對美國國家安全所構成的影響並提出措施減低對美國而言的任何國家安全憂慮。由於蘇錫(總部位於美國境外)將於建議分派後成為TTM的最大股東，故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關注蘇錫對TTM業務的控制及影響。在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尋求批准的情況下，及出於TTM不希望任何股東及其聯屬人士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後對TTM擁有控制權的商業原因，唐先生、唐氏兄妹、蘇錫及TTM已磋商載於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文以限制相關唐氏股東對TTM的投票影響，但允許相關唐氏股東控制亞洲印刷線路板業務。股東協議的摘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及股權

待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後，TTM、美維、蘇錫、唐先生及唐氏兄妹將於完成日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將(i)可由股東協議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而終止；(ii)於TTM解散時終止；或(iii)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唐先生以及「**相關唐氏股東**」(就本公布中本分節而言，包括唐先生及其於有關時間持有TTM股份並

加入成為股東協議訂約方的聯屬人士(包括分派日期前的美維以及分派日期後的蘇錫)持有具投票權的TTM股份不到9.9%之日後第181日；或(b)發生TTM控制權變動事件(須視乎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於發生該TTM控制權變動事件後30日內並無反對或採取任何行動以阻止或禁止股東協議的終止)。根據股東協議，唐先生及唐氏兄妹將向TTM承諾，倘唐氏兄妹收購任何TTM股份(因TTM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彼等(作為TT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發行股權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以及於行使有關股權獎勵時發行TTM股份而收購者除外)，彼等將同意成為「相關唐氏股東」，並受股東協議所載的其他限制所約束。

於完成日期起至股東協議終止的任何時間(「生效期間」)，相關唐氏股東有權向TTM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以及有權向TTM香港、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TTM在亞洲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董事會提名大多數董事。除卻TTM董事會的若干保留權外，相關唐氏股東將於亞洲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管理中擁有控制權。預期唐慶年先生將獲提名加入TTM董事會，而美維的現任行政總裁鍾泰強先生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出任亞洲印刷線路板業務的行政總裁。

唐先生及相關唐氏股東承諾，在未獲TTM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彼等於生效期間的任何時間將不會批准唐先生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增加彼等持有TTM股份的總持股量百分比超過相當於以下所述的TTM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i)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後向相關唐氏股東分派的TTM股份數目，另加(ii)相關唐氏股東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中可能向選擇收取出售TTM股份(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為彼等股息)的獨立股東收購TTM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布「關於TTM股份的選擇」分節)，除以截至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時已發行TTM股份的總數(預期該百分比介乎約33%至39%)，除非該等增加乃由於以下情況導致：(a)TTM在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購回或類似交易；(b)相關唐氏股東根據TTM董事會批准並由TTM按比例向TTM的所有股東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收取TTM股份；或(c)唐先生的聯屬人士而身為TT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從TTM收取授予的任何股本權利，或於行使該等股本權利時收取的任何TTM股份。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授予唐先生的聯屬人士(身為TT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或唐氏兄妹中任何一人(作為TT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任何股權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以及於行使有關股權獎勵時發行的任何TTM股份，將不計入上段所載的限制。

於生效期間內，相關唐氏股東將不會(其中包括)：

- (a) 參與、投票贊成、誘使或支持、或鼓勵或影響任何人士(相關唐氏股東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除外)就TTM具有投票權的任何證券投票(股東協議另行批准或要求者除外)；
- (b) 向TTM或TTM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或要約，或促成任何其他人士提出建議，而有關建議或要約由相關唐氏股東或彼等的聯屬人士公開或代其進行，或根據適用法律須作出公開披露；或
- (c) 就上文(a)至(b)所述任何事宜而言：(i)成立、加入或參與任何團體；(ii)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安排以就其所述進行任何行動或投票；或(iii)公開宣布或披露對其表示興趣、提出要約或建議。

上述各項並無限制相關唐氏股東的任何代理人在TTM董事會或TTM香港、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TTM將會在亞洲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上以符合董事受信責任方式提出建議、投票或放棄投票，或以其他方式參與TTM董事會或TTM香港、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TTM將會在亞洲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商議事項。上述各項將不會限制相關唐氏股東根據第三方競投要約或在TT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的回購(如公開市場股份購買項目)中出售或處理其TTM股份，或參與涉及已獲TTM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及推薦的TTM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形式的業務合併(各自為一項「推薦建議」)。

於生效期間，相關唐氏股東可就若干事宜投票，最多達當時TTM具有投票權證券的23%的TTM股份酌情投票及就超過TTM具有投票權證券的23%的TTM股份，按TTM股東(並非TTM聯屬人士)所投票數的直接比例投票。相關唐氏股東不會就選

舉其提名人以外的董事投票，除非有關選舉（與其提名人有關者除外）須獲得出席該次選舉的大多數TTM股東的票數，在此情況下，相關唐氏股東將按TTM股東（並非為TTM聯屬人士）所投票數的直接比例，就彼等持有的全部TTM股份投票。

而且，各相關唐氏股東將不會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後18個月期間（「禁售期」）轉讓或出售任何TTM股份（惟不包括(i)向其他相關唐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TTM或其附屬公司轉讓或出售；或(ii)根據推薦建議或TTM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於禁售期後，除上文所規定的例外情況外，相關唐氏股東可轉讓或出售任何TTM股份予任何人士或關連人士團體，除非彼等實際知悉轉讓或出售該等TTM股份將導致該等人士或關連人士團體或根據推薦建議持有當時TTM已發行股本9.9%以上則除外。

此外，倘由於轉讓或出售任何TTM股份將導致違反信用協議中契諾所列明有關相關唐氏股東於TTM的最低股權的契諾，則相關唐氏股東將不會轉讓或出售任何TTM股份，惟該限制於信用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獲償還日期或再融資日期或信用協議屆滿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不再適用。

不予招攬

待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及股東協議終止後，唐先生、唐氏兄妹、美維及相關唐氏股東將各自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內，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將不會（其中包括）：

- (a) 於完成日期招攬或招聘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管理層僱員；
- (b) 聘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聘用該等僱員；或
- (c) 誘使或鼓勵任何該等僱員離職，

惟上述並不適用於(i)在適用的招攬或聘用前六個月任何時間未獲TTM或其任何控制聯屬人士（包括印刷線路板買家）僱用的僱員；(ii)被TTM或其任何控制聯屬人士

終止僱用的僱員；及(iii)透過廣告或其他方式的一般招聘行為(包括經招攬聘用未知為印刷線路板賣家僱員的任何人士，倘該招攬並非有意為此進行)。

不競爭

待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後及不論股東協議是否終止，唐先生、唐氏兄妹、美維及相關唐氏股東將同意於完成日期起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內，其或其任何控制聯屬人士將不會(除作為TTM股東及作為指派於TTM董事會或TTM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人員除外)從事與印刷線路板業務(或TTM或其任何控制聯屬人士於訂立印刷線路板協議日期進行的任何業務)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競爭活動」)或於從事競爭活動的任何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i)完成日期的第五週年；及(ii)當相關唐氏股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TTM證券不到9.9%達十二個月。

此限制並無妨礙唐先生、美維及相關唐氏股東或其任何控制聯屬人士進行下列事宜：

- (a) 因有關或由於(i)唐先生或其聯屬人士收購因從事競爭活動而產生任何額外活動的一項或以上業務(惟該競爭活動須佔所收購業務價值25%以下)；或(ii)因從事其他獲容許活動而強制持有證券權益(惟該等業務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放棄)而導致於從事競爭活動的任何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印刷線路板賣家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訂立印刷線路板協議日期從事的業務或擁有的業務權益(競爭業務除外)；及
- (c) 在無規限上文(b)項的情況下，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從事競爭活動的任何個人／機構中擁有任何股本，惟該等股本佔該個人／機構的股本5%以下，而該股本於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該擁有權並無權控制該個人／機構。

註冊權協議

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持有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或於董事會有委派代表的股東均假設為該公司的聯屬人士。該股東出售其於該公司的股份存有限制，即該公司須於證券及交易委員會首先註冊該等股份，除非獲得豁免註冊則另計。

由於美維（於分派日期前）將持有TTM已發行股本約45.7%，而蘇錫（於分派日期後）則預期持有TTM已發行股本約33.0%，並將有權向TTM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故根據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美維及蘇錫（在各自的時間）各自均將被視為TTM的「聯屬人士」。由於獨立股東將接獲少量百分比的TTM股份（由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TTM股權總百分比將約為12.7%），因此，在不存在可讓彼等控制或影響TTM管理層的其他因素情況下，彼等將不會被視為TTM的「聯屬人士」，故彼等於出售其自建議分派中取得的TTM股份方面並無限制。

就美維而言，美維需要TTM註冊其TTM股份，以確保美維於分派日期向股東分派TTM股份。為協助若干獨立股東出售TTM股份（為其選擇收取出售TTM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為彼等股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布「關於TTM股份的選擇」分節），TTM將根據印刷線路板協議與美維及MTGI訂立待售註冊權協議（「待售註冊權協議」），據此TTM將致力根據證券法註冊該等TTM股份，包括準備及填妥證券法規定的任何註冊報表以及註冊報表的任何補充資料及修訂、與包銷商訂立慣常協議（倘須透過包銷方式出售該等TTM股份），以及於完成日期後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完成日期後五日）盡其合理最大努力並採取可能需要的其他行動使MTGI或美維持有的所有TTM股份註冊生效。

為使蘇錫（及唐先生與唐先生不時持有的TTM股份的任何聯屬人士）享有與獨立股東日後在美國出售TTM股份的相同權力，TTM將於完成日期與蘇錫及唐先生訂立

註冊權協議(「註冊權協議」)，據此，TTM將授予蘇錫及唐先生不時持有的TTM股份的任何其他聯屬人士若干慣常權利，以要求TTM盡其合理最大努力根據證券法註冊蘇錫及唐先生的任何其他聯屬人士持有的TTM股份。

TTM在美國作出披露

就該等交易而言，TTM將(約於本公布刊發時)以8-K表格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現況報告，向TTM股東披露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詳情。該報告將隨附TTM就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印刷線路板協議及股東協議發布的新聞稿。TTM亦將與其股東、分析員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五時正(太平洋標準時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晚上九時正(香港時間))，召開電話會議討論該等交易。股東可致電877-941-2927(美國境內致電)或+1-480-629-9723(海外致電)參與電話會議。電話會議將於TTM網站(www.ttmtech.com)直播，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於該網站觀看錄像。報告材料及電話會議的文字記錄亦將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存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的電話會議及新聞稿、報告材料、電話會議的文字記錄及有關電話會議的其他存檔文件(如有)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1註釋3的規定。美維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TTM網站(www.ttmtech.com/investors/investors.jsp)免費閱覽，或於文件提交存檔後直接向TTM, 2630 S. Harbor Blvd., Santa Ana, CA 927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收件人：投資者關係)要求取閱有關新聞稿、印刷線路板協議、股東協議、報告材料及電話會議的文字記錄的副本。

覆銅面板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MTGI與Top Mix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TGI已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Top Mix已同意有條件地買入MTG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無第三方可行使的所有其他權利或索償)連同附帶於完成日期所有相關的權益，藉此收購覆銅面板業務。覆銅面板出售事項須遵守本公布「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

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代價

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2,783,800,000港元，已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MTGL間接持有的212,288,109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的股權，市值約人民幣1,947,200,000元(相等於約2,210,700,000港元)(按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於截至及包括廣東生益科技最後交易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約為人民幣9.92元(「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格」)(相等於約11.26港元)折讓7.5%計算)；及(ii)股東應佔覆銅面板業務的未經審核合併賬面淨值(不包括MTGL透過偉華電子持有的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的價值)。

截至及包括廣東生益科技最後交易日期止過往30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人民幣9.41元(相等於約10.68港元)。截至及包括廣東生益科技最後交易日期止過往90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人民幣8.81元(相等於約10.00港元)。截至及包括廣東生益科技最後交易日期止過往180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人民幣7.76元(相等於約8.81港元)。

倘美維(透過偉華電子)決定(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於完成日期前以超過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格的價格出售其於廣東生益科技的任何股權，美維將於分派日期向股東以股息分派已售出的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的新增所得款項淨額(以每股已售出廣東生益科技股份高出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格計算)(假設該等交易已完成)。概不保證美維將於完成日期前按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格或以上的價格出售其於廣東生益科技的任何股權。

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約為2,783,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Top Mix以現金約136,600,000港元及以發出本金額分別約為439,400,000港元、2,110,000,000港元及97,8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予美維(由MTGI指示)。該等承兌票據的本金額將於其持有人於承兌票據發出日期一週年前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要求時予以償付。

承兌票據將於其發出日期起至分派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期間按相當於相關利息期開始時通行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承兌票據於分派日期後將不會計息。承兌

票據自其發出日期起至分派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應計的利息將由Top Mix於分派日期支付，並將構成部分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現金款項。

財務資源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Top Mix的財務顧問。新百利信納Top Mix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覆銅面板出售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Top Mix將以提取信用協議資金的方式撥付該款項。

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條件

覆銅面板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以批准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撤回上市建議、撤銷註冊及存續及建議分派；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附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美維股份至少75%票數(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等交易，且投票反對該等交易的票數不得多於附於全部獨立股東所持有美維股份票數的10%；
- (c) 根據印刷線路板協議以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完成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除印刷線路板協議中所有有關覆銅面板出售事項須成為非條件性的任何條件外)；
- (d) 已獲取就訂約方訂立及履行覆銅面板協議項下責任所須的所有授權(如有)，並就訂立及履行覆銅面板協議項下責任向任何機關及其他第三方作出所須存檔，而該等授權(如有)仍具十足效力，且概無錄得有關撤銷或不續期的任何聲明、通知或知會；

- (e) 概無任何機關於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完成前發出或作出命令或判決（不論暫時、初步或永久），及概無法律或法規要求仍未獲達成，而其可影響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或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成為不法或受禁制或限制；及
- (f) 並無違反載於覆銅面板協議中的保證（無事實、事件或情況發生導致該等保證（於覆銅面板出售完成時重覆）有任何重大方面的不實或不確）。

於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覆銅面板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方告完成。

除上述條件(a)至(c)不可獲豁免外，所有或任何上述所載條件(d)至(f)均可由Top Mix豁免。倘若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未獲豁免），則MTGI或Top Mix可推遲截止日期至終止日期或之前。目前預期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完成。倘若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未能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則覆銅面板協議將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倘若印刷線路板協議按照其條款被終止，則覆銅面板協議亦將告終止。倘若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未能於終止日期完成，則建議將告失效。

於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完成後，MTGL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美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美維將按本公布「建議透過股息作出分派」一節所述向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

覆銅面板業務的財務資料

覆銅面板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賬面淨值約為556,000,000港元。覆銅面板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105,500,000港元及21,300,000港元，而覆銅面板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則分別約為97,500,000港元及18,100,000港元。

本公布本分節所載的未經審核數字乃摘錄自本分節所述期間美維已公布的經審核年報所載的分部資料，以及美維的相關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MTGL的資料

MTGL (透過其附屬公司) 經營美維集團的覆銅面板業務。MTGL亦間接持有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的權益。廣東生益科技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蘇州生益科技乃由廣東生益科技及偉華電子分別實益擁有75%權益及25%權益的公司。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均在中國從事製造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

有關覆銅面板業務的意向

Top Mix擬於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完成後維持現有的覆銅面板業務。Top Mix並無計劃因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再調配其固定資產或中止聘用覆銅面板業務的僱員。Top Mix將不時評估有否任何涉及覆銅面板業務及／或資產的商機出現。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Top Mix乃由蘇錫全資擁有，而蘇錫則由唐先生全資擁有。唐先生及蘇錫分別持有美維已發行股份約12.0%及57.5%，且各為美維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Top Mix為美維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美維的關連人士，而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則為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及第14A.17條，覆銅面板出售事項須遵守披露規定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交易

有關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少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構成美維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至14.37條、14.38A條及14.40條至14.43條，覆銅面板出售事項須遵守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

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7亦適用於覆銅面板出售事項，以要求覆銅面板出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的最少75%票數批准，而且投票反對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票數不得多於附於全部獨立股東所持有美維股份票數的10%。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控股股東、TTM及與控股股東或TTM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下文所述美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計算，該等交易於完成日期將產生未經審核總收益約4,897,100,000港元。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將因向TTM集團轉讓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而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2,669,3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賬面淨值約1,371,200,000港元，及將就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約4,040,500,000港元計算。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將因向Top Mix轉讓覆銅面板業務而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2,227,8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覆銅面板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賬面淨值約556,000,000港元，及將就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約2,783,800,000港元計算。

緊隨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美維集團的總資產將因該等交易帶來的未經審核收益約4,897,10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預期於建議分派後美維將不會保留重大資產。

美維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美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該架構與美維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相同（假設其間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美維股份數目 (千)	佔 美維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Top Mix (附註2)	52,361	2.7%
TTM香港	0	0.0%
唐先生 (附註1)	235,305	12.0%
蘇錫 (附註2)	1,129,895	57.5%
一致行動人士組別小計	1,417,561	72.2%
其他股東		
其他	546,439	27.8%
美維股份總數	1,964,000	100.0%

附註：

1. 唐先生以該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該等美維股份。
2. Top Mix由蘇錫全資擁有，而蘇錫則由唐先生以個人身份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維已發行股份為1,964,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 Mix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417,561,000股美維股份（相當於美維已發行股份約72.2%）。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TTM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Top Mix、蘇錫及唐先生除外）並無持有任何美維股份。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這一狀況發生變化，該等人士就將最新進展另行刊發公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546,439,000股美維股份（相當於美維已發行股份約27.8%）。美維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美維股份的衍生工具。

Top Mix的資料

Top Mix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蘇錫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 Mix現時的資產為其直接持有的52,361,000股美維股份（相當於美維已發行股份約2.7%）。

蘇錫亦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唐先生全資擁有。蘇錫的流動資產為其直接持有(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29,895,000股美維股份（相當於美維已發行股份約57.5%）及(ii) Top Mi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以該信託的受託人身份直接持有235,305,000股美維股份（相當於美維已發行股份約12.0%），及其個人身份間接（透過Top Mix及蘇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總數1,182,256,000股美維股份（相當於美維已發行股份約60.2%）。

TTM的資料

TTM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旨在收購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TTM香港為TTM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TM國際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T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後，TTM國際的主要資產將為其直接持有的TTM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TTM為北美洲最大的印刷線路板製造商，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其為領先的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背板組裝商，專門提供服務予航空航天／國防及高端商業市場（包括網絡及通訊基礎設施、電腦、工業及醫療市場）。其客戶包括原設備製造商

及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公司，其五大客戶佔二零零八年收益約29%。TTM集團目前有十間製造廠房，其中九間位於美國（根據TTM早前所公布，其中兩間將關閉），一間位於中國。按地區劃分，二零零八年TTM集團的收益組合中76%來自北美、12%來自中國、4%來自歐洲、中東及非洲，8%來自全球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TTM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及建議分派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其間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且蘇錫並未（如本公布中「買賣措施」分節所述）透過買賣措施收購任何TTM股份）：

TTM股東	於最後實際	佔TTM	於印刷	佔TTM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	線路板	已發行股份的
	TTM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出售事項及	概約百分比
	概約數目		建議分派	
	(千)		完成後的TTM	
			股份概約數目	
			(千)	
蘇錫 (附註1)	0	0.0%	26,225	33.0%
獨立股東	0	0.0%	10,109	12.7%
公眾人士	43,175	100.0%	43,175	54.3%
	<hr/>	<hr/>	<hr/>	<hr/>
已發行TTM股份總數	43,175	100.0%	79,509	10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

1. 透過建議分派將分派予唐先生及Top Mix的TTM股份，將於分派日期按唐先生及Top Mix的指示轉讓予蘇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TM已發行43,175,369股股份。將予發行作為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部分代價的新TTM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TM已發行股本約84.2%，並相當於經發行有關新TTM股份擴大後的TTM已發行股本約45.7%。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TTM於一次公開發售中發行總面值為17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356,3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3.25%及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可換股票據（「TTM可換股票據」）。於轉換TTM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的TTM股份最高數目將約為14,000,000股TTM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TTM股份約32.4%）。

就發行TTM可換股票據而言，TTM與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及UBS AG就其普通股訂立可換股票據對沖及認股權證交易，包括(i)以TTM為受益人的按每股TTM股份15.96美元（相等於約123.7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11,000,000股TTM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TTM股份約25.5%）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到期，並僅可於轉換TTM可換股票據時行使）；及(ii)按每股TTM股份18.15美元（相等於約140.7港元）的價格購買11,000,000股TTM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TTM股份約25.5%）的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TTM可換股票據獲轉換，TTM亦未就TTM可換股票據回購任何TTM股份，亦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此外，TTM於二零零六年為其僱員採納一項股權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權利時可予發行的TTM股份總數為3,309,112股TTM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TTM股份約7.7%），根據該計劃未來可予發行的TTM股份數目（不包括上述3,309,112股TTM股份）為4,873,669股TTM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TTM股份約11.3%）。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TTM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TTM股份的衍生工具。

TTM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益	669,458	680,981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1,268	(58,713)
年內溢利(虧損)	34,683	(35,27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4,683	(35,270)
年內每股TTM股份的盈利(虧損)：	美元	美元
— 基本	0.82	(0.83)
— 攤薄	0.81	(0.83)
年內每股TTM股份的股息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TM集團股東應佔TTM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8,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46,700,000港元)及30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71,500,000港元)。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的TMM新聞稿中「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預測」一段項下的盈利指引(「盈利指引」)。該新聞稿可於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TTM網站(www.ttmtech.com/investors/investors.jsp)閱覽。盈利指引構成於發售期間前就有關建議作出的溢利預測的一部分，並將按照收購守則第10.3(d)條於通函檢查、重申及報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指引尚未按照收購守則報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指引評估建議利弊及／或買賣美維股份、TTM股份及TTM的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美維集團的資料

美維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美維集團主要從事於製造及分銷多種印刷線路板產品、半固化片及覆銅面板的業務。美維集團就營業額而言為大中華區領先的印刷線路板製造商之一，於中國、歐洲、北亞、東南亞及北美洲均有客戶基礎。按地區劃分，二零零八年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收益組合中56%來自中國、9%來自歐洲、中東及非洲，6%來自北美，29%來自全球其他地區。

美維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490,262	5,626,451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522,675	585,932
年內溢利	450,559	508,545
股東應佔溢利	341,648	402,468
年內每股美維股份的盈利：	港元	港元
— 基本	0.17	0.20
— 攤薄	0.17	0.20
年內每股美維股份的股息	0.06	0.0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美維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63,500,000港元及2,778,8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美維已強化其資產負債表，並預期其銀行借款淨額於該等交易完成時將降低。這與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的美維中期報告報表中所述一致，該報表指美維預期繼續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的業務營運及加強財務管理產生經營現金流盈餘。

撤回上市建議

鑒於同時考慮到建議分派及其先決條件，美維的董事建議撤回美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的規定，自願撤回美維股份的上市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此而言，美維視建議分派為給予獨立股東的「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6.12(4)條。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附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美維股份至少75%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撤回上市建議後，而且投票反對撤回上市建議的票數不得多於附於全部獨立股東所持有美維股份票數的10%後，撤回上市建議方會生效並對美維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美維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撤回上市建議。控股股東、TTM及與控股股東或TTM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撤回上市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取得所需批准後，美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美維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撤銷註冊及存續

為了以及時且有效的方式進行建議分派，美維建議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因此，美維將終止作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並成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存續將不影響美維的資產、權利、義務或責任。

待(i)遵守了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例；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附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美維股份至少75%票數(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撤銷註冊及存續後，撤銷註冊及存續方會生效並對美維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美維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撤銷註冊及存續。所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均獲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撤銷註冊及存續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建議透過股息作出分派

待達成本公布「建議分派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後，美維將於分派日期就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加上將於分派日期支付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的總代價向股東透過股息作出分派。由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將由TTM以美元支付，故該金額(就該代價作為將分派予股東的股息一部分)將按分派日期或之前當時相等於約114,000,000美元的港元計算。承兌票據自承兌票據發出日期至分派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的應計利息將由Top Mix於分派日期向美維支付，並將用作向股東分派為股息的額外現金金額，該等利息的實際數額僅可於分派日期釐定。

股息將由以下項目組成：

- (a) 現金金額合共約為3,667,600,000港元(此金額包括(i)約883,800,000港元，即相等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約114,000,000美元(根據本公布所載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計算)；(ii)約136,600,000港元，即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一部分現金代價；及(iii)約2,647,200,000港元，即將向控股股東分派的承兌票據，為覆銅面版出售事項代價餘下部分)；及

(b) 價值約407,3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56,700,000港元)的TTM股份(基於TTM最後交易日期每股TTM股份的收市價11.21美元(相等於約86.88港元)計算)(或倘相關股東選擇第(c)項(見本公布「關於TTM股份的選擇」分節),則為出售相關TTM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股息總值約6,824,300,000港元(此金額包括約883,800,000港元,即相等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約114,000,000美元(根據本公布所載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計算))(並未計及將於分派日期支付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或相關股東選擇第(c)項(見本公布「關於TTM股份的選擇」分節)出售任何TTM股份所得現金款項淨額)乃相等於各股東就每股美維股份收取約3.47港元的股息,該項股息包含:

約1.867港元現金及0.0185股TTM股份..... 予每股美維股份

倘美維(透過偉華電子)於完成日期前出售其於廣東生益科技的任何股權,美維將於分派日期向股東以股息分派已售出的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的新增所得款項淨額(以每股已售出廣東生益科技股份高出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格計算)(假設該等交易已完成)。

價值比較

每股美維股份價值約3.47港元的股息:

- 較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交易價每股美維股份2.15港元有溢價約61.4%;
- 較每股美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2.29港元有溢價約51.5%;
- 較每股美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2.04港元有溢價約70.1%;

- 較每股美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1.89港元有溢價約83.6%；
- 較每股美維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1.45港元有溢價約139.3%；及
- 較每股美維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審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港元(按照美維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數約1,987,360,000股計算)有溢價約147.9%。

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美維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每股美維股份2.79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的每股美維股份0.95港元。

建議分派的條件

建議分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附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美維股份至少75%票數(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撤回上市建議，且投票反對撤回上市建議的票數不得多於附於全部獨立股東所持有美維股份票數的10%；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附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美維股份至少75%票數(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撤銷註冊及存續；及
- (d)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附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美維股份至少75%票數(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分派。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派。控股股東、TTM及與控股股東或TTM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建議分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根據建議分派，每位股東將自美維收取現金及TTM股份(或(倘適用)出售相關TTM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作為股息。控股股東將給予美維指示(其中包括)以承兌票據形式向控股股東分派彼等股息的現金部分，因此股息(並不計及將於分派日期應付予股東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或就第(c)項(見本公布「關於TTM股份的選擇」分節)出售任何TTM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金額，或相當於已售出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的新增淨額的金額(以每股已售出廣東生益科技股份高出於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格計算)將按下表所載方式分派予股東：

股東	概約股權	承兌票據 約百萬港元	TTM股份 的價值 約百萬 美元(相等於 約百萬港元)	現金 約百萬港元	合共總額 約百萬港元	每股美維 股份概約價值 港元
			(附註1)			
唐先生	12.0%	439.4	48.8 (378.2)	0.0	817.6	3.47
蘇錫	57.5%	2,110.0	234.3 (1,816.0)	0.0	3,926.0	3.47
Top Mix	2.7%	97.8	10.9 (84.2)	0.0	182.0	3.47
獨立股東	27.8%	不適用	113.3 (878.3)	1,020.4	1,898.7	3.47
總計	100.0%	2,647.2	407.3 (3,156.7)	1,020.4	6,824.3	

附註：上文所述價值乃按於TTM最後交易日期每股TTM股份於納斯達克所報收市價11.21美元(相等於約86.88港元)計算。

儘管控股股東的股息組成部分(即承兌票據及TTM股份)與獨立股東的股息組成部分(即現金及TTM股份(或(倘適用)出售相關TTM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不同，但所有股東就每股美維股份的股息總值均為相同(如上表所示)。

於分派日期，唐先生及Top Mix將各自指示美維向蘇錫分派彼等擁有權利的TTM股份。唐先生將給予蘇錫TTM股份的價值將用作抵銷唐先生（以該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將予認購蘇錫股份的價值。Top Mix將給予蘇錫TTM股份的價值將成為蘇錫未付Top Mix的結餘。

無零碎權利

股東將僅可獲分派其根據股息而享有TTM股份的最近整數（即向下調整至最近的整數）。

關於TTM股份的選擇

有關TTM股份（作為股息的一部分），股東將可享有以下其中一項選擇：

- (a) 透過TTM的過戶代理的設施以電子形式收取TTM股份；
- (b) 透過該股東指定的美國證券帳戶收取TTM股份；或
- (c) 收取就出售TTM股份（透過下述的買賣措施）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代替該股東將有權取得的TTM股份）。

選擇表格將隨附通函寄發，以讓股東可作出選擇，任何股東倘未能交回選擇表格將被視為已選擇上文第(c)項。

以電子形式持有的TTM股份

選擇第(a)項的股東所收取TTM股份將以簿記形式存置於TTM的股東名冊。該等TTM股份將由TTM的過戶代理（獨立第三方）自該等交易完成後起計三年代表該等股東持有，於該期間內，此等股東可指示過戶代理經指定美國經紀商出售TTM股份或轉讓該等股份至其指定證券帳戶。就指示過戶代理出售其TTM股份的股東而言，過戶代理將代其安排出售TTM股份，並將該出售所得的現金款項（扣除交易

開支後)發還予股東。透過過戶代理出售的TTM股份的售價並不受限於任何最低價或最高價，但將視乎TTM股份於出售時的市價而定，因此，TTM股份可能會按大幅度低於或高於TTM股份現時買賣價的價格出售。因此就股東透過過戶代理所獲得的TTM股份售價將無法作出保證，而出售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將於該等TTM股份出售後儘快發還予股東。

有關以電子形式持有的TTM股份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及選擇表格內。

買賣措施

買賣措施將由美維提供予已選擇第(c)項或視為已選擇第(c)項的股東，其建議TTM股份將由美維於分派日期後委任的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將為獨立第三方)於通函所披露的特定時限內進行出售。透過買賣措施出售TTM股份的售價並不受限於任何最低價或最高價，但將視乎TTM股份於出售時的市價而定，因此，TTM股份可能會按大幅度低於或高於TTM股份現時買賣價的價格出售，故就股東透過買賣措施所獲得的TTM股份售價無法作出保證。出售所得的現金款項(扣除若干交易開支(包括任何包銷佣金或配售費用、美維就出售TTM股份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及轉讓稅項)後)將於部分TTM股份已售出後或於所有TTM股份已售出後，按比例儘快寄發予選擇(c)項或被視為選擇(c)項的股東(均按每股TTM股份的平均售價按比例計算)。當出售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寄發予相關股東時，相關股東將收取相同的出售每股TTM股份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

蘇錫已表明正考慮是否購買上文所述透過買賣措施出售的TTM股份，惟並不承諾購買任何該等TTM股份。蘇錫於TTM股份的任何股權增幅均須遵守股東協議條款所批准的TTM已發行股本最高持股量39.3%的規定。

有關選擇及買賣措施的詳情將載於通函及選擇表格內。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分派股息(特別是TTM股份)可能須遵守該等股東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該等股東須留意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稅項或監管規定。

擬收取股息的任何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有關該項收取令其本身達成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控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須正式手續)以及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支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付款的法例。

清盤

建議分派完成後，美維的董事將議決將美維自願清盤。股東將有權於美維清盤時按比例分享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資產(經扣除已支付就建議而產生的任何賬款、費用及開支以及清盤成本)，惟估計於建議分派後美維將不會保留任何重大資產。

建議的理由及利益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

TTM相信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售予TTM香港)，可讓印刷線路板業務更快達致經濟效益(此乃市場上可持續及具盈利能力增長所必需)。預期合併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策略方針及目標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預期在合併後可擴大所提供的產品線、向現有及新客戶爭取增長中的巨額生意，以及擴展客戶基礎及終端市場並使其更趨多元化。合併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各種特定設施的無縫整合預期可為客戶提供成功的一站式全球業務解決方案。雖然該合併並非依賴協同效益或削減成本，

但預期合併印刷線路板業務可實現潛在協同效益，改善資金資源的運用及提高其資本開支管理。預期將印刷線路板業務與TTM的印刷線路板業務合併會產生部分監管及合規費用。隨著印刷線路板業務的設施及產能近年有所擴展，以應付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TTM預期於不久的未來將充份利用美維於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投資及資本開支，並審慎管理合併印刷線路板業務的資本開支。合併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整合製造平台預期可讓TTM得以執行全球設施專門化的策略。

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後，藉著結合北美及亞洲兩個具領導地位的印刷線路板製造商，預期TTM可以高科技、強大的生產力及研發能力成為全球領先的印刷線路板製造商。儘管該合併將創立全球業務，但TTM仍然預期維持其對北美及亞洲本土印刷線路板市場的透徹了解。預期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將可增強TTM的競爭地位，將TTM的平台推展至成本低廉的亞洲地區，補足TTM現有的美國業務。此外，合併後預期將令TTM可迎合亞洲不斷增長的需求，擴大所提供的產品線(以很少的重複客戶很少)及其客戶基礎和終端市場。按合併基準計算，印刷線路板業務及TTM現有業務五大客戶佔二零零八年合併收益約24%。TTM相信，長遠而言，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潛力仍十分龐大，而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將可讓合併印刷線路板業務充分利用這長遠的增長契機。TTM預期在未有協同效益的情況下，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將增加其於完成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後首年的盈利(本聲明並非溢利預測，亦不應被詮釋為未來任何財務期間的盈利一定會高於早前財務期間的盈利)。

TTM亦預期可利用印刷線路板業務在亞洲的地位、市場推廣能力及分銷網絡。TTM及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熟悉美國及中國的印刷線路板市場。預期這適合的管理模式可使印刷線路板業務結合順利、有效，並實現潛在的協同效益。美維的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美維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TTM尚未有立即進行進一步收購的計劃。TTM計劃於評估任何其他交易前，將合併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潛力盡量擴大。然而，TTM將繼續評估策略性機會，以盡量擴大股東的價值。

覆銅面板出售事項

美維的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覆銅面板業務為一項獨立業務，由私人公司管理較佳。覆銅面板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營運管理團隊是獨立與開的。建議可讓覆銅面板業務管理層集中在業務發展方面，無須受制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的規定。此外，覆銅面板業務於二零零八年的分部業績(分佔聯營公司純利前)錄得虧損，而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分別佔美維集團經營業績總額約12.3%及9.8%。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後，僅有的覆銅面板業務對於美維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而言並無吸引力。有見及此，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及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一個良機，彼等可將於覆銅面板業務的投資按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美維的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美維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

美維的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具吸引力，而建議在若干方面均有利於獨立股東。

美維的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交易是獨立股東的最後交易日期前三個月期間以市價以上具吸引力的溢價將美維股份(其市場流通度相對較低)變現的良機。獨立股東如接納建議，可讓彼等有機會將其於美維的投資變現，並透過持有建議分派獲分配的TTM股份而擁有合併印刷線路板業務權益的方式，繼續投資印刷線路板行業。股東如欲將其於美維的所有投資作他們認為更為有利的其他投資，則可在本公布「關於TTM股份的選擇」分節所述的選擇表格中選取第(c)項選擇。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美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組成)，並就下列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a) 該等交易(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 (b) 覆銅面板出售事項(作為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美維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推薦建議；及
- (c) 撤回上市建議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美維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整體而言)、覆銅面板出售事項(作為關連交易)及撤回上市建議是否公平合理)的推薦建議將載於通函內。

在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美維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美維將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布。

通函

通函(當中載有建議、建議的預期時間表、記錄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會計師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和選擇表格的其他詳情)，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須待本公布相關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建議可能或不可能完成或生效(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美維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Top Mix、蘇錫、唐先生、TTM、TTM香港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不可撤回的投票承諾贊成建議。

除建議外，概無Top Mix、蘇錫、唐先生、TTM或TTM香港作為其中訂約方就美維股份或Top Mix、蘇錫、唐先生、TTM或TTM香港作出與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同類並對建議而言或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概無Top Mix、蘇錫、唐先生、TTM或TTM香港作為其中訂約方，並涉及其可以或不可或尋求就建議提出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Top Mix、蘇錫、唐先生、TTM或TTM香港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美維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事項

美維、Top Mix、蘇錫、唐先生、TTM及TTM香港的所有聯繫人務須披露其就美維及TTM任何相關證券進行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總監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總監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總監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美維股份買賣

應美維要求，美維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十九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美維已向聯交所申請美維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預期美維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如美維股份按規定須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會另行刊發公布。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人士」亦按此詮釋
「經調整EBITDA」	指	就印刷線路板業務而言，指經調整外匯差額及其他非銷售廢料收入後的EBITDA
「附屬協議」	指	股東協議、註冊權協議、待售註冊權協議、覆銅面板協議及共用服務協議(如有)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機關」	指	任何外國或國內、聯邦、州、省、縣、市或地方的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機構、法院、組織、委員會或具司法管轄權的其他政府或半政府機構（包括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聯交所、執行總監、任何自行監管組織及任何超國家組織）
「偉華電子」	指	偉華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TGL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美國紐約市的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或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控制權變動事件」	指	<p>就任何實體而言，會導致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的任何交易或連串相關交易（該等交易除外）：</p> <p>(a) 任何人士、實體或集團獲得該實體的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p> <p>(b) 兼併、合併或整合，不包括(i)(A)並未導致該實體的已發行股本重新分類、轉換、交換或註銷；及(B)(緊接交易前)該實體的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據此持有存續實體的具有投票權的證券70%或以上；或(ii)僅為改變該實體的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而進行的交易；</p>

(c) 該實體董事會的現任董事及經該大多數董事批准提名的任何其他董事不再構成該實體董事會的大多數；

(d) 將該實體或集團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整體出售予任何人士、實體或集團；或

(e) 清盤或解散，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清盤或解散方案

「通函」	指	美維、Top Mix、TTM及TTM香港就建議將向股東聯合發出的通函
「合併印刷線路板業務」	指	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完成後合併的印刷線路板業務及TTM現時的印刷線路板業務
「競爭活動」	指	具有本公布「不競爭」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完成日期」	指	分別根據印刷線路板協議及覆銅面板協議的條款進行的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Top Mix、蘇錫及唐先生
「信用協議」	指	(其中包括)若干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及彼等的若干附屬公司(全部現為美維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七間銀行(包括滙豐)(作為放款人)與滙豐(作為協調人、融資代理及賬款代收代理)就約58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4,514,500,000港元)信貸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信用協議

「撤銷註冊及存續」	指	撤銷美維在開曼群島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為英屬處女群島業務公司的建議(包括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採納美維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見本公布「撤銷註冊及存續」一節
「分派日期」	指	美維向股東分派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的日期，預期為完成日期後25日內
「股息」	指	美維於分派日期以現金(或(就控股股東而言)承兌票據)及TTM股份(或(倘適用)出售相關TTM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的形式向股東作出的分派
「盈利指引」	指	具有本公布「TTM的資料」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營溢利
「生效期間」	指	具有本公布「企業管治及股權」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美維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覆銅面板出售事項、撤回上市建議、撤銷註冊及存續及建議分派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申索、債權證、期權、優先購買權、取得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抵押所作的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的抵押權益(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及設立以上任何權益的任何協議)

「執行總監」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S-4表格」	指	TTM根據證券法將向證券及交易委員會提交的S-4表格內有關發行TTM股份的註冊聲明，包括合併委託聲明及美國發行章程
「廣東生益科技」	指	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廣東生益科技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覆銅面板協議簽署當日前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格」	指	具有本公布「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代價」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路透社監察系統相關頁面於計息期間首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或前後所示相關貨幣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貸款適用的息率(按年利率列示，計至小數後兩個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美維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整體而言)、覆銅面板出售事項(作為關連交易)及撤回上市建議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美維(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就該等交易(整體而言)、覆銅面板出售事項(作為關連交易)及撤回上市建議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TTM及與控股股東或TTM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覆銅面板協議」	指	MTGI與Top Mix就覆銅面板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
「覆銅面板業務」	指	MTGL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製造及分銷覆銅面板及半固化片的業務，於廣東生益科技最後交易日期持有廣東生益科技及蘇州生益科技已發行股本分別約22.2%及25.0%的間接權益
「覆銅面板出售事項」	指	MTGI向Top Mix出售MTGL悉數已發行的股本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同日下午三時十九分暫停買賣美維股份前的買賣美維股份之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布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具有本公布「企業管治及股權」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個別或與所有其他事件、實況、變動、發展、狀況、情況或影響共同)對(就TTM及／或印刷線路板買家而言)印刷線路板業務及(就印刷線路板賣家而言)TTM集團的業務、資產、財產、經營業績或財政或其他狀況導致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或嚴重延誤或阻礙該等交易圓滿結束的事件、變動、發展、狀況、情況或影響
「美維」	指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維的董事」	指	美維的董事
「美維集團」	指	美維及其附屬公司
「美維股份」	指	美維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美林」	指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為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為美維就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
「唐先生」	指	唐翔千先生，美維的執行董事、蘇錫的單一股東兼信託受託人
「MTGF」	指	MTG Flex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美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TGI」	指	MTG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美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MTGL」	指	MTG Laminate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美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TGM」	指	MTG Managemen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美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TGP1」	指	MTG PCB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美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TGP2」	指	MTG (PCB) No. 2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美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協議」	指	美維、MTGI、TTM、TTM國際及TTM香港就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
「印刷線路板業務」	指	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的製造及分銷印刷線路板的業務(包括電路設計、快速接單交貨服務以及鑽孔及銑板服務)
「印刷線路板買家」	指	具有本公布「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	指	MTGM、MTGP1、MTGP2及MTGF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	指	MTGI向TTM香港出售各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悉數已發行股本
「印刷線路板賣家」	指	具有本公布「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Top Mix將發出予美維(由MTGI指示)作為MTGL悉數已發行股本的收購代價一部分的本金額分別約為439,400,000港元、2,110,000,000港元及97,800,000港元的三張承兌票據
「建議」	指	該等交易、撤回上市建議、撤銷註冊及存續及建議分派
「建議分派」	指	美維按本公布「建議透過股息作出分派」一節所述向股東建議分派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另加須於分派日期支付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作為股息
「委託聲明」	指	遊說TTM的股東給予委任代表權以批准就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而發行新TTM股份的委託聲明
「推薦建議」	指	具有本公布「企業管治及股權」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的股息權益的日期
「註冊權協議」	指	具有本公布「註冊權協議」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唐氏股東」	指	具有「企業管治及股權」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證券法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待售註冊權協議」	指	具有本公布「註冊權協議」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共用服務協議」	指	TTM與TTM Printed Circuit Group, Inc.可能於完成日期就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要求雙方就有關協議共用的若干服務而訂立的共用服務協議
「股東」	指	美維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美維、唐先生、蘇錫、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TTM就唐先生、美維及蘇錫持有TTM股份訂立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布「股東協議」分節內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Top Mix就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
「蘇州生益科技」	指	蘇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廣州生益科技的直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錫」	指	蘇錫(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唐氏家族」	指	唐先生、其遺產及其子女，以及由唐先生、其遺產及其子女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
「唐氏兄妹」	指	唐慶年先生及唐英敏小姐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Top Mix」	指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該等交易」	指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及覆銅面板出售事項
「該信託」	指	The Mein et Moi信託，為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唐英年先生、其配偶及後嗣而設的酌情信託，其受託人為唐先生
「TTM」	指	TTM Technologies,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TTM董事會」	指	TTM的董事會
「TTM控制權變動事件」	指	就TTM而言，發生以下事件： 任何人士、實體或集團（相關唐氏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除外）獲得TTM已發行股本的35%或以上；(ii)有關人士、實體或集團利用其TTM股份所附帶的票數，致使於印刷線路板協議日期構成TTM董事會的個人（連同提名經TTM董事會大多數批准的任何董事）不再構成TTM董事會的大多數；(iii)相關唐氏股東就其持有投票權的證券（以股東協議許可為限），投票反對向TTM股東提呈以令有關人士、實體或集團收購35%或以上TTM股份的任何交易或批准；或（以股東協議許可為限），投票反對由有關人士、實體或集團建議或提名的任何董事；

「TTM可換股票據」	指	具有本公布「TTM的資料」分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TTM集團」	指	TTM及其附屬公司
「TTM香港」	指	TTM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TT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TM香港集團」	指	TTM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TTM國際」	指	TT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TT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TM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美國時間)，即簽署印刷線路板協議前TTM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TTM股份」	指	TTM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相等於約0.00775港元)的股份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連同其聯屬人士UBS Securities LLC)為TTM及TTM香港就該等交易的財務顧問
「美利堅合眾國」 或「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撤回上市建議」	指	美維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建議(如本公布「撤回上市建議」一節所述)

除非本公布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布乃按1.00美元兌7.7502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353港元的匯率將美元或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任何時間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前瞻性陳述

本公布所載若干陳述可能構成前瞻性陳述。敬請投資者注意，前瞻性陳述具內在的不確定性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可能導致MTGL、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及TTM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之間出現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以該等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未來經營環境有關的假設為基礎。在此並不保證影響MTGL、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及TTM的未來發展乃美維、Top Mix、TTM及TTM香港所能預期。雖然美維、Top Mix、TTM香港可選擇隨時更新前瞻性陳述，惟彼等並無承諾於任何特定時間或就任何特定事件作更新。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假設本公布內任何前瞻性陳述為該等公司於或截至本公布刊發日期以外任何日期所作的估計。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Top Mix	TTM	TTM	美維控股
Investments Limited	Technologies, Inc.	Hong Kong Limited	有限公司
董事	主席	董事	執行主席
唐英敏	Robert E. Klatell	Kenton K. Alder	唐慶年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唐翔千先生為Top Mix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op Mix的董事為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及唐英敏小姐。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TM的董事為Robert E. Klatell先生、Kenton K. Alder先生、James K. Bass先生、Richard P. Beck先生、Thomas T. Edman先生及John G. Mayer先生。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TM香港的董事為Kenton K. Alder先生及Steven W. Richards先生。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美維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唐翔千先生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TTM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TTM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op Mix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TTM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TTM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TM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Top Mix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Top Mix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TM香港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Top Mix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Top Mix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美維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TTM集團及Top Mix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TTM集團及Top Mix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